

合約編號：()資 約字第 號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分 包 委 託

XXXX 公司合約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計畫名稱：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學習入口中心委外營運計畫...	3
第一條：計畫內容	3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3
第三條：乙方工作內容	3
第四條：獎勵金	4
第五條：契約解除或終止	4
第六條：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	5
第七條：保密責任	5
第八條：罰則	5
第九條：履約爭議	5
第十條：附則	5
立合約書人	6

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 學習入口中心委外營運計畫合約書

計畫名稱：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學習入口中心委外營運計畫

立合約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XXXX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管理營運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學習入口中心（以下簡稱學習入口中心），為辦理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學習入口中心委外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議定合約條款如次：

第一條：計畫內容

甲方為促進我國數位學習產業之發展，協助政府規劃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其中『學習入口中心』委託乙方成立營運團隊管理經營，並負擔學習入口中心管理及營運所衍生之責任。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乙方工作內容

- 一、 乙方應以自負盈虧方式管理、營運『學習入口中心』，並提供學習入口中心軟、硬體設備及一切相關服務。
- 二、 乙方應依本合約、經營團隊廠商需求規格書(附件一)及經營團隊廠商所提營運計畫書(附件二)之內容、項目、進度與經費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變更。
- 三、 乙方應訂定妥善且周延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以管理營運『學習入口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之訂定及變更應預先報甲方核備。
- 四、 乙方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通知甲方參加，並應依甲方要求，按月編送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達甲方。
- 五、 乙方應於每年度終了（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同）後十日內，檢送年度工作總報告一式十二份及經費收入明細表，送甲方審核。

- 六、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瞭解『學習入口中心』之管理營運情形，並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必要時得要求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協助。若發現有不適當情事發生，則限期改善，若乙方無法於期限內配合達成，則依循本約第八條執行。
- 七、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有外界質疑或提出異議時，除由乙方負責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外，必要時並得會同甲方共同提出說明。
- 八、 如遇其他災變或緊急事件，乙方應主動積極處理並儘速通知甲方，相關資料並送甲方備查。

第四條：獎勵金

本年度獎勵金最多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含稅），乙方於完成該年度『學習入口中心』全部工作並經該年度審核小組評審認可後，由審核小組依據乙方執行成果決定給予獎勵金額，乙方須於十天內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

第五條：契約解除或終止

如遇經濟部工業局政策改變而需終止契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抗辯；乙方如因故中途欲解除或終止契約，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予同意。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由甲方進行善後之相關事宜，乙方須全力協助，不得提出異議。

- 一、 乙方於年度評審未通過。
- 二、 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無法繼續經營。
- 三、 服務內容與經營團隊廠商需求規格書或經營團隊廠商所提營運計畫書有重大不符者。
- 四、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經營不善中途停業，未能立即改善復業者。
- 六、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七、 所提出之文件經發現為偽造不實者。

八、 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

第六條：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乙方不再管理營運『學習入口中心』時，並從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義務提供新營運單位，過去管理營運之相關資料，並不得繼續使用過去營運資訊或將資訊移轉他人使用，若乙方於契約終止前盡職經營『學習入口中心』，並依上述移轉義務確實執行，則無須退還全部獎勵金。

第七條：保密責任

一、 乙方對於本計畫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

二、 本計畫之執行報告，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第八條：罰則

一、 乙方如因故中途欲解除或終止契約，卻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逕自解約終止營運，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賠償金額以獎勵金為上限。

二、 乙方應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期限內轉移營運相關資料，並送甲方處所辦理審核手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如期完成，甲方得追回全部獎勵金以之為違約金。

三、 乙方於營運『學習入口中心』期間，執行不力，經要求改善卻不配合處理，或發生本合約第五條各款情事，則甲方得追回全部獎勵金以之為違約金，並要求乙方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九條：履約爭議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有關本合約所生糾紛，雙方同意優先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如仍須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附則

一、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二、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合約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名 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代 表 人：執行長 柯志昇

簽約代表人：(職稱)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十一樓

電 話：(02)2708-9215

乙方：

名 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